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ilver Esteem擁有[編纂]權益。蔡先生為Silver Estee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Silver Esteem及蔡先生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

Silver Estee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多年來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有關蔡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聯繫人或控股股東之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 Silver Esteem 有一名共同董事，即蔡先生。儘管有一名共同董事，本公司仍相信本公司與 Silver Esteem 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性，此乃由於 Silver Esteem 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蔡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擁有雄厚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以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營運業務。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銀行融資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蔡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編纂]前或於[編纂]時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關聯方(包括一間公司)若干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於[編纂]前，將償清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或與應收關聯方的結餘抵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我們五大供應商

蔡女士為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蔡女士獲德晉股東委任為董事及作為其僱員。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德晉持有任何控股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德晉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德晉的交易乃於公平基準下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五大客戶

有關與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立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a) 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或(b) 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 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及個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否為圖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澳門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所從事或預期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旅行社及旅遊諮詢服務及租車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於1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轉介該機遇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從事新商機：(a) 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 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

凡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並無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拒絕的原因；
- (d) 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之決定及相關基準以及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編纂][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於[編纂]後能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